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1405 号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恒逸石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逸石化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逸石化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2 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2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截至2022年7月27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4,600,000.00元，剩余金额2,985,4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8110801012002491742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审阅、验资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30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为16,320,754.7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679,245.28元。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8,367.92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158,994.77
其中：2023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出	153,383.80
2024年累计支出	5,610.97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39,500.00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44.3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10.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8.35



2024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企业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610.9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994.77 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39,373.15 万元，其中尚未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9,5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8.35 万元，尚未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之和超过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55.20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002491742	24.62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1302491896	5.41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1402491881	0.00	2024 年 3 月 11 日该账户注销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402492678	198.32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合计			228.35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9,5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及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1,042,688,264.58 元；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42,688,264.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70,000.00	33,398.74	33,398.74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230,000.00	70,870.09	70,870.09
合计	300,000.00	104,268.83	104,268.83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300,000.00 元（含税），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14,600,000.00 元（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0,000.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550,000.00 元（含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62,264.15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置换不含税金额
律师费用	754,716.98	754,716.98
会计师费用	566,037.74	566,037.74
资信评级费用	141,509.43	141,509.43
合计	1,462,264.15	1,462,264.15

4.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将 1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9,500.00 万元。

5.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139,373.15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9,500.00 万元；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228.3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为 0.00 万元，利息收入、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228.35 万元（尚



未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之和超过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55.20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董 事 会

式图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36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0.97					5,610.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994.77					158,994.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否	不超过70,000.00	70,000.00		33,398.74	47.71%	2021年1月8月、2023年5、12月部分投产	24,835.84	否	否	
年产110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否	不超过230,000.00	230,000.00	5,610.97	125,596.03	54.61%		-5,154.6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	5,610.97	158,994.77			19,681.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下游需求疲软等原因,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5月3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1年6月16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了上述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042,688,264.58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1,550,000.00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42,688,264.58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62,264.15元(不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1,044,150,528.73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39,500.00万元,不存在到期未归还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39,373.15万元,其中尚未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39,5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28.35万元,尚未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之和超过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55.20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立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134020411303220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殷燕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X20104197802250026
Identity card No.

